



##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宁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动原因，张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内控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宁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起生效。辞职后，张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宁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张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推荐陈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4年1月17日。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 陈瑜先生简历

陈瑜，男，汉族，1966年5月生，1988年8月参加工作，198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宁波中建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历任总工程师、支行行长、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